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5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

編號：064

---

## 擴大處罰 加重刑責 強力打詐 立法院於今（16）日三讀通過刑法第 302 條之 1、 第 303 條及第 339 條之 4 修正草案

本部擬具刑法第 302 條之 1、第 303 條及第 339 條之 4 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，經行政院、司法院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，立法院於今(16)日通過上開修正草案，完成修法後，將使打擊詐欺之法制面更臻完備，藉由執法機關強力打擊詐欺作為，俾能有效遏止詐欺集團犯行。

詐騙犯罪氾濫猖獗，為國人所不容，邇來更從單純財產犯罪，質變為暴力性犯罪，且朝向科技化、集團化、組織化等結構性犯罪發展。若干不肖人士為取得收受詐欺款項之帳戶，甚至囚禁、凌虐提供帳戶者，引發國人譁然及社會震驚。又詐騙集團會以製作深偽影像及聲音方式行詐，亦有加重處罰之必要，本部對此極為重視，為精準打擊詐欺犯罪，除強化跨部會、跨機關、跨領域之橫向聯繫、積極統合執法單位查緝詐欺外，法規範面更需與時俱進，以因應詐欺犯罪型態之改變。有鑑於此，本部積極推動刑法修正，以「擴大處罰」、「加重罪責」為核心，強化規範密度，完整評價罪質、惡性及行為之實害性，並周延保護民眾之人身、自由及財產法益。

有關本次刑法修正重點，分述如下：

**一、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（刑法第 302 條之 1 第 1 項）：**

增訂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（下稱本罪）之加重處罰事由，包括三人以上共同犯本罪、攜帶兇器犯本罪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本罪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、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 7 日以上等情形，另為獨立處罰規定，提高刑度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（新臺幣）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**二、增訂加重結果犯（刑法第 302 條之 1 第 2 項）：**

犯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因而造成被害人死亡、重傷害之加重結果犯，加重刑責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**三、增訂加重詐欺類型（刑法第 339 之 4 條第 1 項第 4 款）：**

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（深偽影像或聲音）而犯詐欺罪者，增訂為加重處罰事由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（新臺幣）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感謝立法院朝野黨團同心協力與全力支持，積極迅速完成審議通過立法，本次修法將能強化打擊詐欺犯罪之力道，有效抑制詐騙集團之囂張橫行。本部所屬執法機關將賡續落實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各項策進作為，全面查辦相關案件，嚴懲速辦、從重求刑，以展現打擊詐欺犯罪決心，並守護國人安全。